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56/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0/02/2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11月18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主席)
李家祥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李國寶議員,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香港金融管理局

助理總裁(銀行業拓展部)
李令翔先生

署理處長(銀行業拓展部)
陳景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劉應彬先生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伍江美妮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政府律師
梁珮琪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1)2
鄧曾藹琪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326/03-04號文件 —— 2003年11月4日會議的紀要)

2003年11月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92/03-04(04)號文件 —— 關注事項摘要(截至2003年10月17日的情況)

立法會CB(1)328/03-04(01)號文件 —— 有關先前會議所作討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截至2003年11月14日的情況)

立法會CB(1)328/03-04(02)號文件 —— 有關“推行時間表”的政府當局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向曾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的代表團體徵詢他們對政府當局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意見；
- (b) 檢討“存款人”一詞在條例草案中的適用範圍，特別是與有關“被動受託人”的提述，以確保條例草案的條文前後一致；及
- (c) 檢討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第2(1)條就“可行”一詞訂立定義，以及檢討條例草案第2(2)條中文本所述“包括該提述的文法變體或同語族詞句”的部分。

4. 為免與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的會議撞期，委員商定將法案委員會原定於2003年12月2日及16日舉行的會議改期。經修訂的會議時間表臚列如下 ——

- (a) 2003年12月11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
- (b) 2003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及
- (c) 2004年1月8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

5. 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1月28日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11月18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10	主席	致開會辭及確認通過2003年11月4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326/03-04號文件)	
000111 - 00040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000406 - 000713	政府當局 主席	“推行時間表”(立法會CB(1)358/03-04(02)號文件)	
000714 - 001037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利率與推行存款保障計劃(下稱“存保計劃”)之間的關係	
001038 - 001824	主席 政府當局	關注事項摘要(立法會CB(1)92/03-04(04)號文件)	
001825 - 002058	政府當局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為回應香港律師會對客戶帳目及並無分拆的支票的關注，擬就條例草案第27條提出修正案	
002059 - 002959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27、30、33及34條所提關注作出的回應	
003000 - 00352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36條有關代位權所提關注作出的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530 - 004649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李家祥議員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條例草案第37條有關由臨時清盤人付還的款項提出的關注	
004650 - 00515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39條、附表1及5所提關注作出的回應	政府當局須向曾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的代表團體徵詢他們對政府當局擬提出相關的修正案的意見
005152 -005701	主席 政府當局 李家祥議員	經修訂的會議時間表	
005702 -01140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曾鈺成議員	<p>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第1部 —— 條例草案第1及2條</p> <p>擬就“銀行”的定義提出修正案，使被暫時吊銷牌照的銀行亦包括在內；</p> <p>擬提出修正案，加入“客戶帳戶”的定義；</p> <p>擬提出修正案，把“認可機構”、“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定義納入第2條，而非載於附表內；及</p> <p>擬提出修正案，加入“資訊系統”的定義，使其與《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的條文一致</p>	<p>政府當局須檢討 ——</p> <p>(i) “存款人”一詞在條例草案中的適用範圍，特別是與有關“被動受託人”的提述，以確保條例草案的條文前後一致；</p> <p>(ii) 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第2(1)條就“可行”一詞訂立定義；及</p> <p>(iii) 條例草案第2(2)條中文本所述“包括該提述的文法變體或同語族詞句”的部分</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410 - 011709	主席 政府當局	第2部 —— 條例草案 第3、4及5條 擬就條例草案第4條 提出修正案，為委任 存保委員會的委員提 供指引	
011710 - 012454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條例草案第6條 —— 存保委員會透過金融 管理專員執行職能	
012455 - 012908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陳智思議員 李家祥議員	條例草案第7條 —— 存保委員會的權力	
012909 - 013528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條例草案第8及9條	
013529 - 013659	主席	第3部 —— 條例草案 第10條	
013600 - 013823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1條 —— 存保計劃的成員 擬就條例草案第11條 提出技術性修正案， 表明銀行被吊銷牌照 後停止作為存保計劃 的成員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824 - 015002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p>條例草案第12條——豁免</p> <p>擬就條例草案第12(4)(c)條提出修正案，表明獲豁免的銀行所提供的保障的涵蓋範圍及保障程度，不應小於存保計劃所提供的涵蓋範圍，亦不應低於存保計劃所提供的保障金額；及</p> <p>擬就條例草案第12(10)條提出修正案，在“須……告知”一語前加入“盡早在有關時間後”(as soon as practicable after the relevant time)等字眼</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1月28日